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三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由：雷可畏議員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議題：如何簡化領取 6000 元？

討論事項：

領取社署津貼(傷殘金、生果金及綜援金等)的人士，如是夫婦二人而只有一位有銀行戶口或傷殘人士已在社署授權給自己的親友的人士，如何簡化領取 6000 元？

請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邀請社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有關政府部門出席討論上述有關議題。

因本辦事處接獲多宗投訴，例如有夫婦二人(超過 80 歲)只有一個銀行戶口而共同領取綜援，因此無銀行戶口的長者要在郵政局領取支票後，再往指定的銀行提取款項，再前往另一銀行入數。

例二，傷殘人士(半身不遂)已在社署見證下授權給自己的親友領取津貼，為何這些人士要親身填表及領取支票？可有簡化手續？